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经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远洋大厦 F302 室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28899 传真：(8610) 66421786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上予以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3、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220 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5、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918,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3%。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4) 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依照法定程序获得通过，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负责人：王以岭

李菊霞

牛 洁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